

良乡三中增班教室、 实验室等维修改造项目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承包人：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2025-LXSZ-ZBHT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陈玲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东街11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林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3号楼5层504-5

发包人为建设良乡三中增班教室、实验室等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良乡三中增班教室、实验室等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东街11号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招标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125210200024672-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人民币）

（小写）¥：1302835.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6759.7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0817.89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8692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霍艳军；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52719750729673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045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062009149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62009149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1）008067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采购需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背离本协议第4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文通知书、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最后报价一览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表。

1.1.1.5 分项报价表：指组成最后报价一览表构成合同文件的分项报价表。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和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

（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采购需求；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采购需求之间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

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合同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定方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

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文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采购需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

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

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

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

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造价中的人工费

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

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

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

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通

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交

更工程款支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

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

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

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

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

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

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

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

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后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应视为被监理人同意,但不得作为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争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测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盖章确认。

4.1.4 对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口罩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计入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确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

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计入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为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承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件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准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准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件人和监理单位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件人和监理单位审批。发件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件人在工程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件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批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单位,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件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件人承担。

4.3.7 未经发件人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件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件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件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件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件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件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件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件人和监理单位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单位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件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件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件人和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应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单位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单位。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得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状况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共马桶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息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标人应将其特有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标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

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标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那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标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标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标人应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标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标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标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标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标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清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启封。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FO—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定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定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定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定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定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格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照第17.2.1(2)目、第17.3.3(2)目、第17.5.3(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时,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经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价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价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争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争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保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格,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3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担保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价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价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价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价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3.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3.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 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 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 包人同意。

(2) 发 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 包人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 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 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已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 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 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 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 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 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 包人审核。发 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 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 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 包人同意。

(2) 发 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 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 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 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 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验收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1.1.2.3 承包人: 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郭浩勇

职称: 主任

联系电话: 010-69382124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良乡三中增班教室、实验室等维修改造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建筑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道路、工地围挡搭设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5套施工图(含3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7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费、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装饰装修工程(如有)，在竣工验收后须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自来水等进行评估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对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如有)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8) 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工作意见》京建法【2018】7号文件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供货5日前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按下列公示计算: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 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有利节约施工成本; (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 (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 (4) 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 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 (5) 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6) 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1) 工程概况与特点；(2) 施工平面布置图；(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 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 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 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12级以上大风、重霜、洪灾、6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金额乘以0.2%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原因：(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必备条件；(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3) 发包人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或提出新的要求，导致施工进度延期；(4) 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商与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衔接不当，导致工期延误。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原因：(1) 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善，导致施工进度延期；(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导致工期延误；(3) 承包人擅自停工、窝工，导致工期延误。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 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 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 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有关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7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

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 纳入本次价格调整范围包括:

1、人工

2、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

3、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1%(含)以上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年7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算数平均价 = $(F_1 + F_2 + F_3 + \dots) / n$ (F_1 为施工期当月信息价, n 为施工月数)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按承包人投标过程中所报单价*

实际完成工程量并且综合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执行进行结算。

(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金额进行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1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无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50% 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其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46759.72 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20817.89 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8692 元等)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a)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b)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预付款支付, 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发包人三份, 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a) 累计拨付工程款 (包括预付款) 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时, 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b) 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按照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的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

(c) 发包人收到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经三方盖章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中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如审计金额超合同金额, 按合同金额结算。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并将履约保函交发包人保存, 质保期限为 3 年。

(d)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注: 1. 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约定支付 2.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款或保函形式, 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 递交至发包人。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无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遵从监理人的指令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7 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调查会后 15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调查会后 15 日内

2. 设计单位: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咸安街海幢北路)

年于2005年8月12日(星期四)在天津滨海新区二十一世纪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议程包括开幕式、主题报告、分论坛、闭幕式等。

项目名称	泰山中学附属教育、康乐馆等新建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约 1.2 万平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昌平区
建设范围	本工程为工程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	人民币 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			
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其它内容	其他无	备注附件编号	附件 112006200914998	
备 注	无			

局方在接獲本書所附即日特別巡邏區見生第二中學(指定地點)與我方

采购人：北京昌平区山区小学三中学（盖章）

注册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04日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承包人(乙方): 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良乡三中增班教室、实验室等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
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理
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具体情况,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良乡三中增班教室、实验室等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保修期限 3 年;

2. 其他约定:

(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3年;

(二)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3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内。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良乡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382124

传真：010-6938212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良乡支行

帐号：11100301040015449

邮政编码：102488

承包人：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号院3

号楼5层50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2281788

传真：010-822817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帐号：0200013309200099853

邮政编码：10016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三中学

承包人：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良乡支行 (公章)

承包人： 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苏庄东街11号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6号院3号楼9层901-5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康树彪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康树彪 (签字)

电话： 010-69382124

电话： 010-82281788

传真： 010-69382124

传真： 010-8228178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良乡支行

帐号： 11100301040015449

帐号： 0200013309200099853

邮政编码： 102488

邮政编码： 102291

监督单位： 良乡支行 (盖章)

监督单位： 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